



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辛祝路 17 号 401 室)

主办券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二零一八年四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2
七、备查文件目录.....	23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先大药业、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票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与投资者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改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发行等议案。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2018 年 3 月 2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8）0043 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进行了验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 2,000,132 股，募集资金总额 6,000,396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78,681.7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788,418.8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1,014.6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289,433.4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挂牌后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以现金形式予以认购，其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型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朱武祥	公司董事	1,000,132	3,000,396	现金
2	张黎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000,000	现金
合计			2,000,132	6,000,396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朱武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650519****，住址北京市海淀区。2018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可参与本次发行。

张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0219671109****，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张黎取得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顺北大街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可参与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对象中朱武祥为公司董事，其与公司主要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黎与公司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认购协议中是否有特殊条款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股票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特殊条款。

（六）募集资金的管理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先大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166.6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融资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5]第 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先大药业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999.92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9.92 万元。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获得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2028 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

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认购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开始，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股份认购完毕。认购时均要求投资者打款至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再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打款到公司指定帐户。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打到公司账户，2015 年 4 月 28 日因公司银行贷款到期急需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6 万元用于偿还了贷款。此笔用款属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且未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鉴于此笔款项为公司偿还贷款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公司组织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2)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出具《承诺函》：“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制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先大药业前次募集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但提前使用的资金用于偿还公司贷款，实质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针对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已落实整改措施。

2、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商业模式”升级费用。

在当前国家推行“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医改形式下，2016 年，国家启动在 70%的地市开展分级诊疗试点，2017 年，试

点地区扩展到 85%的地市，以慢性病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做实做细签约服务包，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率达到 30%以上，重点人群覆盖率达到 60%。分级诊疗的范围明显扩大。

结合国家政策的支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紧紧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商业模式，通过定义公司的边界及性质，创造未来高速增长的价值空间；同时，通过改造内外部交易结构，更好的激励团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品牌长远发展。

为此，公司决定聘请隆化县商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服务期限为三年，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公司设计市场可行性商业模式，并经市场测试后进行打磨修改；第二阶段为公司提供线上线下咨询。服务咨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420,000.00 元，此次合作为公司发展提供长期的咨询及落地实施服务，保证公司顺利完成由医药销售到健康管理的转型。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上述“商业模式”升级费用，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的资金未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公司股东或子公司无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本次募集的资金也未涉及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于齐鲁银行济南历下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611029101421002970），发行对象投资款均缴存至此账户。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5 名、机构股东 1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7 名、机构股东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九）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及资料，以及主办券商登陆“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等查询平台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管理程序的说明

公司不属于国有、外资企业，本次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商业模式”升级费用，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1	宋佩	22,436,380	67.99	16,827,285
2	韩逢庆	1,485,000	4.50	1,113,750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250	3.39	-
4	梁子强	1,113,750	3.38	-
5	王兆稳	1,006,000	3.05	-
6	赵艳华	757,868	2.30	-
7	栾凤坤	544,500	1.65	408,375
8	张祥伟	482,400	1.46	361,800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7,000	1.45	-
10	张玲远	420,000	1.27	-
合计		29,843,148	90.44	18,711,210

备注：各单项相加如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1	宋佩	22,436,380	64.10	16,827,285
2	韩逢庆	1,485,000	4.24	1,113,750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250	3.20	-
4	梁子强	1,113,750	3.18	-
5	王兆稳	1,006,000	2.87	-
6	朱武祥	1,000,132	2.86	1,000,132
7	张黎	1,000,000	2.86	1,000,000
8	赵艳华	757,868	2.17	-
9	栾凤坤	544,500	1.56	408,375
10	张祥伟	482,400	1.38	361,800
合计		30,946,280	88.42	20,711,342

备注：各单项相加如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09,095	17.00	5,609,095	16.0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14,635	2.47	814,635	2.33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7,082,108	21.46	7,082,108	20.2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505,838	40.93	13,505,838	38.5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827,285	50.99	16,827,285	48.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52,905	7.43	3,453,037	9.87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13,840	0.65	1,213,840	3.4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9,494,030	59.07	21,494,162	61.41
总股本		32,999,868	100.00	35,000,000	100.00

备注：各单项相加如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人数为 6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7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57 名、机构股 10 名。

3、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 6,000,396 元。

4、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销售，为诊所联盟提供增值服务。随着先大中国诊所联盟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的商业模式正在从药品销售公司向医药大健康方向转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商业模式”升级费用。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佩。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宋佩	董事长	22,436,380	67.99	22,436,380	64.10
2	韩逢庆	董事	1,485,000	4.50	1,485,000	4.24
3	刘明启	董事	-	-	-	-
4	张祥伟	董事、总经理	482,400	1.46	482,400	1.38
5	李晓霞	董事、副总经理	334,700	1.01	334,700	0.96
6	陈金男	董事、副总经理	-	-	-	-
7	朱武祥	董事	-	-	1,000,132	2.86

8	袁士茹	监事会主席	158,440	0.48	158,440	0.45
9	范寿海	监事	83,200	0.25	83,200	0.24
10	王淑奎	监事	26,800	0.08	26,800	0.08
11	栾凤坤	副总经理	544,500	1.65	544,500	1.56
12	殷志勇	副总经理	152,500	0.46	152,500	0.44
13	王彦	副总经理	-	-	-	-
14	张宗元	财务总监	-	-	-	-
15	王艳艳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25,703,920	77.89	26,704,052	73.4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34	0.21	0.20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17.38	12.47	11.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5	-0.03	-0.0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1.61	1.72	1.79
资产负债率 (%)	54.48	48.20	45.69
流动比率 (倍)	1.74	1.98	2.09
速动比率 (倍)	1.22	1.35	1.46

备注：1、2015 年、2016 年（发行前）、2016 年（发行后）的相关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2016 年（发行后）财务指标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对象中朱武祥为公司董事，应按照认购股份数的 75% 进行法定限售。同时根据《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发行对象均自愿承诺本次认购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三年。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华融证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先大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先大药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先大药业股票发行价格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先大药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优先权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股东名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9 日），在册股

东 65 名，自然人股东 55 名，机构股东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状态	说明
	类型	名称		
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友合蜂巢（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友合蜂巢 3 号基金	已备案	
2	做市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5	其他机构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根据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6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根据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7		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根据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8		江西万物药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根据江西万物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9		武汉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根据武汉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0		国兴资本有限公司	不适用	根据国兴资本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登记或备案。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先大药业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主办券商，故不涉及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等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参与对象均以其自有资产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十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1、挂牌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的内控制度并披露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6）。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并执行，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和披露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先大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166.6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融资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5]第 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先大药业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999.92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9.92 万元。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获得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2028 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认购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开始，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股份认购完毕。认购时均要求投资者打款至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再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打款到公司指定帐户。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打到公司账户，2015 年 4 月 28 日因公司银行贷款到期急需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6 万元用于偿还了贷款。此笔用款属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且未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鉴于此笔款项为公司偿还贷款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组织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2）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出具《承诺函》：“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制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

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先大药业前次募集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但提前使用的资金用于偿还公司贷款，实质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针对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已落实整改措施。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商业模式”升级费用。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齐鲁银行济南历下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611029101421002970），发行对象投资款均缴存至此账户。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不包括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公司股东或子公司无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未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十五）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股票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特殊条款。

（十六）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佩，控股子公司山东先大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山东先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先大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宋佩、韩逢庆、刘明启、张祥伟、李晓霞、陈金男、朱武祥，监事袁士茹、范寿海、王淑奎，高级管理人员张祥伟、李晓霞、陈金男、栾凤坤、殷志勇、王彦、张宗元、王艳艳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七）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发行未涉及承诺事项，不存在公司履行前次发行中相关承诺的情况。

（十八）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及相关说明

经核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往来明细、银行流水及公司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从公司拆借资金情况。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先大药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前缴款验资、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

前使用了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挂牌后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

形。

（七）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在册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出资凭证等文件，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系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为其他利益安排代他人认购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

（十）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等平台，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先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先大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四川先大药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佩，董事宋佩、张祥伟、韩逢庆、刘明启、李晓霞、陈金男、朱武祥，监事袁士茹、王淑奎、范寿海，高级管理人员张祥伟、李晓霞、陈金男、白民幸、栾凤坤、殷志勇、王彦、张宗元、王艳艳及本次发行对象朱武祥、张黎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失信者的情形。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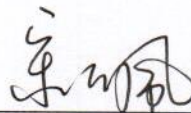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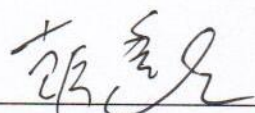
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定向发行股票的要求，具备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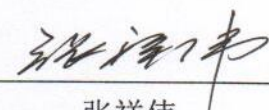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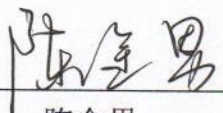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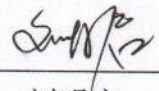

宋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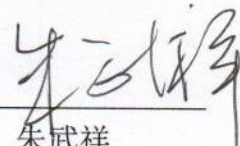

韩逢庆


张祥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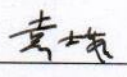

李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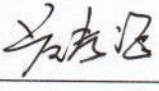

陈金男


刘明启


朱武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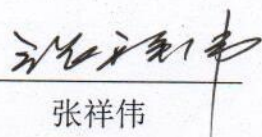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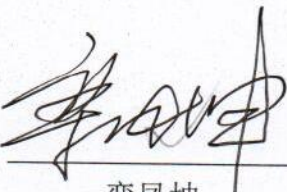

袁士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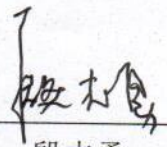

范寿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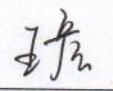

王淑奎

全体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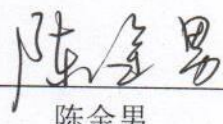

张祥伟


栾凤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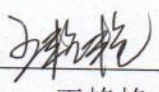

殷志勇


王彦


李晓霞


陈金男


张宗元


王艳艳

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4月12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登记表
- (二) 股票发行备案报告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四)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五) 股票发行方案
- (六)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七) 股票认购协议
- (八) 验资报告
-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十)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其所在机构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 (十二)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对备案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十三) 发行主体及各中介机构项目组联系方式
- (十四) 三方监管协议
- (十五) 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
- (十六)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自愿限售股份申请限售登记的审查意见